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有關收購建議之決議案 <sup>5</sup>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名<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之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股份登記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出席之股東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